

六. 家長教師會會章

- 一 名稱：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家長教師會
- 二 會址：新界沙田隆亨村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
- 三 宗旨：
 - (1) 加強學校與家庭間的聯繫，促進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間的友誼。
 - (2) 商討彼此關注的問題，協力改善學生的品德及學業以促進教育效能。
- 四 會員：
 - (1) 初中一家長為當然會員，另凡屬本校在學學生之家長、現任本校之教師，均可加入本會成為會員。
 - (2) 會員享有選舉、被選舉、動議、表決及參加一切集會權利。
 - (3) 會員有遵守會章、接受會議決案及繳交會費之義務。
- 五 會費：
 - (1) 會員每年會費為港幣叁拾圓元（在每年入會時繳交）。家長若有多名子女就讀本校，只需交一份費用；惟父母同時加入本會，則需交兩份費用。
 - (2) 會費經繳付後，概不發還。
- 六 組織：
 - (1) 由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大會組成。
 - (2) 教師委員由學校安排，家長委員由會員選舉；惟第一屆之家長委員由教師推薦及邀請出任。
 - (3) 執行委員會由十二人組成，其中六名乃家長委員，六名為教師委員，互選下列之執行委員：
 - (a) 主席一人（由家長擔任）
 - (b) 副主席一人
 - (c) 文書一人
 - (d) 司庫一人
 - (e) 財政一人
 - (f) 總務一人
 - (g) 文娛康樂兩人
 - (h) 推廣會務一人
 - (i) 聯絡兩人
 - (4) 各執行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（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）第一屆之任期由1-5-94至31-12-94。
 - (5) 年中如有遺缺，執行委員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委員之權力。
 - (6) 執行委員會中所有之委員均為義務擔任。
 - (7) 任何會議當中，如果贊成及反對人數相等時，顧問可投決定票。
 - (8)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，會上主席須作一年來之會務報告，並主持執行委員會之互選事宜，而司庫應負責報告財政概況。
 - (9)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名。
 - (10) 特別會員會議：當需要解決特殊事務時，最少要有三十名會員以書面要求，執行委員會即須召開會議。
 - (11) 現任本校校監、校長為本會之顧問。
- 七 財務：
 - (1) 所有收入用於發展會務及經常性之開支。
 - (2) 所有收入須存儲於銀行，提支時必須由主席及司庫聯同簽署始能生效。

- 八 會章修改或解散：
- (1) 修訂本會會章，須獲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贊同。
 - (2) 本會如有解散之議，須獲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以上會員贊同，而本會之資產則交由執行委員會商榷處理。